獎勵辦法1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及授課

獎勵計畫

 **100年11月29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

1. **103年2月10日 府教輔字第1030061949號函修正**
2. **108年12月12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3. **111年1月12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4. **112年3月1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5. 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6.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7. 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8. 獎勵方式：
9. 參加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10. 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者*、*高級者，記功一次。通過薪傳師者，記功一次。
11.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優級者，記功一次。
12. 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13. 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報名費補助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14. 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嘉獎二次。
15. 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且授課滿一學年之現職教師，嘉獎一次。
16. 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授課總節數比率達100%，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17. 申請及獎勵程序：
18.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證書影本，統一由學校敘獎；校長取得證書者，將由本府另案辦理。各校依本府函文造具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敘獎清冊(附件二)及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請撥表辦理。
19. 符合前開第五點之獎勵者，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由學校彙整敘獎。
20. 符合前開第六點之獎勵者，由學校彙整敘獎。
21. 符合前開第七點之獎勵者，由本府彙整敘獎。
22.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1. **新竹市112學年度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獎勵申請表**

|  |
| --- |
| 1. **服務機關:**  **(本表免送府，各校留查)**
 |
| **姓 名** |  | 1. **職稱**
 |  |
| 1. 敘獎
2. 類別
3. (請ˇ選)
 | 1.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
 |
| 1.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4. □通過客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5. □通過客語薪傳師認證，記功一次。
 |
| 1.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2.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3.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
 |
| 1. □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
| □檢附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1. **切 結 書**

**1.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登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2.各語別、各級別認證獎勵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者則不在此限)**1. 申請者簽名：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1. **新竹市 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附件二

學校名稱： (本表請彙整送府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1. **職稱**
 | 1. **姓名**
 | 1. **授課本土語文別**
 | 1. **級別**
 | **獎勵方式**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語( 腔)
3. □原民語( )
4. □臺灣手語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1.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獎勵辦法2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2. 112年3月1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3.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辦理。
4.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5. 獎勵對象：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
6. 獎勵方式：
7. 通過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 500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8.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高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9.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五、申請及獎勵程序：

 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統一由學校造冊(如附件二)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學生敘獎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 年度**

**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免送府各校備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校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敘獎類別(請ˇ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500元□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通過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切 結 書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新竹市 年度

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清冊(請送府存查)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號** | **姓名** | **語文別** | **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  |  |  | 1. □閩南語
2. □客( 腔)
3. □原民( )
 |  | 嘉獎 次記功 次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